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0842 号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喻荣虎、阮翰林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鑫科材料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鑫科材料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本次注销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本次注销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科材料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鑫科材料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科材料本次注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5日，鑫科材料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鑫科材料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1年3月24日，鑫科材料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4日，鑫科材料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12日，鑫科材料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20日，鑫科材料召开九届第七次董事会、九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4月29日，鑫科材料召开九届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九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科材料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的规定，“……（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10%（含）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20%（含）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期，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 30%（含）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06,595.70 元，以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54,656.95 元为基数，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15.24%，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24,650,000 份。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鑫科材料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

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成就,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喻荣虎

阮翰林 阮翰林